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1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文”）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了解释 17 号文，该解释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即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文中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7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解释第 17 号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 6 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1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533,972.82	159,690,524.48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91,653.90	28,717,802.80	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32,874.98	42,695,093.49	-2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29,662.39	59,837,372.23	-3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51%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总资产(元)	1,666,980,363.45	1,696,702,521.75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89,418,594.26	1,256,639,413.36	2.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3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6,892.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900.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62.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83.48	
合计	458,778.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29,662.39	59,837,372.23	-30.43%	主要系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由于 2023 年度业绩较好，本期支付员工奖金及税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3	39,944,659	38,634,659	质押	39,940,00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26,551,295	0	不适用	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6.07	10,763,305	0	不适用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6,818,700	0	质押	5,520,000
					冻结	6,818,70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9	4,417,300	0	不适用	0
严宇媛	境内自然人	2.02	3,577,61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391,100	0	不适用	0
朱玉妹	境内自然人	0.90	1,6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260,910	0	不适用	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193,431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51,295	人民币普通股	26,551,29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763,305	人民币普通股	10,763,30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8,70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7,300
严宇媛	3,577,614	人民币普通股	3,577,614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3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1,100
朱玉妹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91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91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93,4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3,4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6.83%的股份。 2.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为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21.05%的股份。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481 号），2023 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839.40 万元，未能达到 2023 年度净利润 4,28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诉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公司”）、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卡沃旅游”）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第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在此期间，由于花马红公司申请解除资产冻结被法院受理，原冻结金额 25,000,000 元变为冻结 10,961,480 元。为防止因资产解冻导致不具备足额赔偿能力，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再行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花马红公司、卡沃旅游履行 2023 年业绩补偿承诺，并对花马红公司再次采取资产保全，根据 2024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2024）鄂 0192 民初 5766 号《民事裁定书》，“在金额为 3,341,200 元的范围内，冻结花马红公司名下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蔡甸支行账户（账号：210210328410015）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280,202.41	197,820,62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86,396.70	11,756,92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69,768.82	4,647,356.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46,990.14	15,364,39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43,287.34	6,963,593.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38,072.71	4,838,072.71
其他流动资产	4,742,708.42	5,606,483.20
流动资产合计	234,607,426.54	246,997,448.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701,382.74	19,041,361.60
长期股权投资	113,439,384.46	114,245,64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72,086.73	21,784,559.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02,228.63	10,802,228.63
投资性房地产	52,369,431.55	52,903,308.04
固定资产	901,926,446.56	907,543,397.35
在建工程	21,034,855.95	32,418,90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0,249.99	716,512.0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937,864.45	40,158,510.40
无形资产	125,824,114.15	119,522,520.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0,252,850.33	100,252,850.32
长期待摊费用	6,141,363.96	6,385,05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90,677.41	21,713,54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000.00	2,216,6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372,936.91	1,449,705,073.18
资产总计	1,666,980,363.45	1,696,702,52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75,847.78	5,029,967.92
预收款项	1,947,267.27	1,007,026.48
合同负债	16,614,609.87	10,648,19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427,702.66	49,562,244.31
应交税费	17,628,057.83	20,528,564.02
其他应付款	93,393,999.67	109,448,048.00
其中：应付利息	237,116.39	252,952.07
应付股利	11,413,090.45	11,413,090.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88,313.40	63,088,313.40
其他流动负债	189,672.56	408,410.83
流动负债合计	209,465,471.04	264,720,770.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432,643.08	37,732,643.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214,215.12	38,434,514.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708,245.28	13,708,245.28
递延收益	22,245,020.71	22,351,81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02,616.24	17,514,08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02,740.43	129,741,301.03
负债合计	330,268,211.47	394,462,071.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301,325.00	177,301,3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7,435,047.54	837,435,04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03,999.38	-5,691,526.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191,127.21	83,191,12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195,093.89	164,403,43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418,594.26	1,256,639,413.36
少数股东权益	47,293,557.72	45,601,03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712,151.98	1,302,240,44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6,980,363.45	1,696,702,521.75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533,972.82	159,690,524.48
其中：营业收入	141,533,972.82	159,690,524.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729,439.21	100,576,222.12
其中：营业成本	53,976,031.89	52,724,43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70,629.15	1,434,599.88
销售费用	4,605,775.57	4,143,064.85
管理费用	32,173,542.15	36,948,776.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3,460.45	5,325,344.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96,892.79	485,53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263.60	-465,55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6,263.60	-465,55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3.60	692,58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133.12	-688,298.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82,582.32	59,138,572.54
加：营业外收入	12,784.20	88,928.60
减：营业外支出	206,685.10	14,152,364.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88,681.42	45,075,136.42
减：所得税费用	13,004,506.42	13,558,46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84,175.00	31,516,669.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84,175.00	31,516,669.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91,653.90	28,717,802.80
2.少数股东损益	1,692,521.10	2,798,866.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2,473.00	202,494.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2,473.00	202,494.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2,473.00	202,494.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2,473.00	202,494.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71,702.00	31,719,16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79,180.90	28,920,29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2,521.10	2,798,866.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6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503,554.96	162,438,278.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3,309.85	9,898,52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66,864.81	172,336,80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91,965.08	23,248,96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55,299.02	46,298,87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3,755.41	16,867,28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6,182.91	26,084,31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37,202.42	112,499,4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9,662.39	59,837,37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4,422.28	433,58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422.28	433,58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5,054.09	32,341,57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9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5,054.09	32,805,4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0,631.81	-32,371,90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1,468,054.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1,468,05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00,000.00	19,24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151.66	6,899,34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299.15	1,663,84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99,450.81	27,808,68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9,450.81	-16,340,63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0,420.23	11,124,83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19,829.62	220,133,68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79,409.39	231,258,517.77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爱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南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南桂	是	18,000,000 股	2021.10.28	2024.04.26	2024.04.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蔡南桂先生与唐霖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南桂	90,016,937	51.15%	34,000,000 股	16,000,000 股	17.77%	9.09%	0 股	0%	67,512,703 股	91.21%
唐霖	9,631,882	5.47%	0 股	0 股	0	0	0 股	0%	7,223,911 股	75%
合计	99,648,819	56.62%	34,000,000 股	16,000,000 股	16.06%	9.09%	0 股	0%	74,736,614 股	89.35%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是指质押的高管锁定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是指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蔡南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东控股”）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上述增持的累计金额含 2024 年 2 月 6 日已买入的股份金额）。

近日，公司收到仙东控股的通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WQPXT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仙东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的子女王清女士和王鸿先生投资的公司，王清女士持有仙东控股 70%股份，王鸿先生持有仙东控股 3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和曲立荣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王寿纯先生、曲立荣女士、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和仙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上述增持的累计金额含 2024 年 2 月 6 日已买入的股份金额）。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仙东控股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仙东控股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仙东控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4 月 29 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74,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金额 11,998,705.96 元。

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